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財團法人、社會團體、人民團體及個人情形表

中華民國102年第3季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預算數 (1)	補、捐 (獎) 助 金 額(2)			增減數 (3)=(1)-(2)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一、捐助個人							
(陳亮李等24人)	提供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或勞資爭議案等之訴訟及生活費用補助。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維護勞工權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	4,000,000	873,509	-	873,509	3,126,491
(陳麗花等276人)	提供勞工因職業災害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之慰助金及子女就學補助，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維護勞工權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	7,000,000	7,624,142	-	7,624,142	- 624,142
(000等X人)	協助本市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勞工生活補助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身體健康。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維護勞工權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	3,500,000		-	-	3,500,000
(李冠勳等106人)	提供在職勞工參加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照予以獎勵補助，藉以提升本市勞工就業競爭力。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維護勞工權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	1,500,000	496,000	-	496,000	1,004,000
	小 計		16,000,000	8,993,651	-	8,993,651	7,006,349

填表人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